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于通知时间安排的原因延迟召开，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同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年7月4日12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3.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吕杰、黄泽锋律师。

(七) 会议地点：龙华区高尔夫大道5号观澜湖国际大厦11楼I单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

龙华区高尔夫大道 5 号观澜湖国际大厦 11 楼 I 单位。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惠秀

联系电话：0755-27980386

地址：龙华区高尔夫大道 5 号观澜湖国际大厦 11 楼 I 单位。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